

沈环审字〔2024〕64号

## 关于沈阳新弘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碎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弘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新弘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碎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中区新民屯镇A区，租用沈阳市智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设1条尾料处理生产线、成品区、材料区、办公区、配套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以汽车拆解破碎磁选后的尾料为主要原料，通过空分分选、磁选、涡电流分选、筛分、破碎等工序，年处理尾料20000吨。处理后得到产物铁2574吨、不锈钢2178吨、铜铝混合物396吨、塑料颗粒9306吨、轻质杂物料5148吨。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供水外购，供电、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空分分选、磁选、涡电流分选、不锈钢分选、筛分、破碎以及塑料分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摇床废水、甩干废水、压滤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跳钢机、风机、水泵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泥饼、废布袋、废钢球、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上料、空分分选粉尘应由各自的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磁选、涡电流分选、不锈钢分选、筛分、破碎、塑料分选等工艺粉尘应由各自的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卸料区域采用移动式雾炮车喷雾降尘；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摇床废水、甩干废水、压滤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排放（每年排放一次），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管道排入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A园应急综合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

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除尘灰、泥饼、废布袋、废钢球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应将危废贮存点、清水池、沉淀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原料区、摇床、球磨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生产区域、材料区、成品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办公区、卫生间、食堂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确保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 5.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要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施工用地范围选在征地范围内，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红线外区域的占用，尽量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避免在雨季施工，以预防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